

## 業界能專計畫 保密及利益迴避聲明書

本人茲因擔任業界能專計畫 年度計畫之審查委員，未來執行審查任務時，均將確實遵守下列規範，特書立本同意書為憑：

一、審查人與申請人（含其負責人、本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並告知本署：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現任職（不含兼職）同一學校之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另一共同申請案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八）近三年內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九）審查人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二、對於因執行任務所知悉之他人應秘密之資訊、相關審查資料、委員意見或審查結果等，在資訊尚未公開前或未為眾所周知者，負有保密義務。

三、應依據法令，公正執行任務，不為或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或不正利益。

如有違反上述規範，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退還出席審查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